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7—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指引等规范性文件。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周五）下午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5:00—2017 年 12 月 29 日 15:00。

5.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周一）

7.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周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

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公司行政楼办公室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1.00 以累积投票和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郝旭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周海昌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何伟成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郑崖民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房晓焱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肖庆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2.00 以累积投票和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郭颀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杰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沈肇章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 3.00 以累积投票和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3.01 选举刘宇红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升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提案 5.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提案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 5.00 和 6.00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提案 1.00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提案 2.00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 3 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上述提案 3.00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报送深交所，尚待深交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以累积投票和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郝旭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海昌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何伟成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崖民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房晓焱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肖庆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以累积投票和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第九届董事	应选人数（3）人

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郭颀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杰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沈肇章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以累积投票和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宇红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升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四. 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6日—12月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80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12月29日下午14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崖民、张金辉

联系电话：020—28609688

传真：020—28609396

邮编：510800

5.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 六. 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5”，投票简称为“国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2.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提示的, 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表决权的后果由我公司(本人) 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以累积投票和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郝旭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海昌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何伟成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崖民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房晓焱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肖庆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以累积投票和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郭颀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杰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沈肇章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以累积投票和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刘宇红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升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	√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提案1.00、2.00、3.00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请对提案4.00、5.00、6.00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